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取消前期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将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5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7,455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4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6,113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,342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33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 关于取消前期担保事项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44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33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0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